**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2.12.26經推薦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目的：為辦理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三、組織：成立「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17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行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組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高三級導師、國文、英文、數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等六科之代表。

四、推薦作業審查程序：

1. 推薦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2.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3.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
4.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5. 推薦名額：
6.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一個學群。
7.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8. 校內推薦原則：
9. 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
10. 學校及學群相同者，於每年公告之繁星作業辦法後召開推薦委員會審議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11. 校外分發原則：
12. 第一至第三學群採兩輪分發。第一輪分發，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
13. 第八學群採兩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

五、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依本計畫另定當年度實施要點後公告。

六、注意事項：

1、「當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報名確認表上簽名，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2、「當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3、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4、第三學群不含醫學系與牙醫系，醫學系與牙醫系另設第八學群並採二階段篩選及面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時，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5、第八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分發。

6、完成校內推薦後不得放棄或更改，違者將予以懲處。

7、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該年度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論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莊高中依據每年公告之繁星作業辦法召開推薦甄選委員會，並訂定該年度作業時程。**